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
電話：04-753142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10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」1份(共1個電子
檔) (376470000A_11500104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
Q & 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262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0條，配合修正旨揭Q & A，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6/01/08
12:45:21
換章

